

合同编号：深龙政数合同（2025）C50-13-1 号

《龙岗区大数据中心龙岗区公益性公共场所 WLAN 服务（四期）采购项目合同》 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龙岗区大数据中心龙岗区公益性公共场所 WLAN
服务（四期）采购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陈思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307G347901829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德南路智慧中心

联系人：吴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志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48856239Q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

联系人：李

联系电话：



鉴于甲乙双方就龙岗区大数据中心龙岗区公益性公共场所 WLAN 服务（四期）采购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（项目编号：LGCG2023000074），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签订龙岗区大数据中心龙岗区公益性公共场所 WLAN 服务（四期）采购项目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、2025 年 6 月 25 日先后续签服务合同，根据末次续签合同约定本项目服务期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。服务期内，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，为此双方就违约处罚达成如下意见并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违约事实确认

经双方确认，乙方承认在本项目服务期间，派驻人员非其自有员工，违反了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关于“安排 1 名工程师驻场”的约定，已构成违约。

二、违约依据及处罚结果

根据原合同第 9 条款第 3 点“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应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与标准、售后服务等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，乙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甲方赔偿。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”，并结合乙方违约情节及项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乙方无偿延长服务期限 1 个月。即本项目的服务期调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、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要求，全

面履行服务义务，重点整改驻场服务问题，提供符合约定的公司自有人员驻场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。

延长服务期内，服务内容、质量、费用仍按原合同及续签协议约定的标准执行，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延长服务期的费用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服务义务。

三、其他

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补充协议生效。

本补充协议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叁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(以下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中心

签章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6.5.12



乙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签章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6.5.12

